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	一、臺北市政府七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府法三字第一八九一一六號令發布。 二、臺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府法三字第八一〇五七〇六四號令修正發布。 三、臺北市政府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府法三字第八二〇六一七八一號令修正發布。 四、臺北市政府八十三年十月五日府法三字第八三〇五六四七四號令修正發布。	一、臺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據內政部五十六年三月一日台內警字第二二八七三三號令公布之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訂定。惟廣告物管理辦法前經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台八十五內營字第八五八二一五二號函修正發布，有關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已明定如下：1、張貼廣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2、招牌廣告：主管建築機關。3、樹立廣告：主管建築機關。4、遊動廣告：交通主管機關。準此，本府警察局業將廣告物管理依其種類於八十六年移由本府各相關局處辦理在案。 二、又本府為管理廣告物，業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法三字第九〇一

		八五五一三〇〇號令發布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另廣告物管理辦法復經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五三四一號令發布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至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同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同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法規廢止之。準此，爰廢止本細則。
--	--	--